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游伸柑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房角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孫福麟